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促字第417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非訟代理人 陳彥霖

債 務 人 樺康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滄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柒拾萬伍仟伍佰貳拾玖元，及其中參拾參萬玖仟貳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壹佰參拾陸萬陸仟貳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謝明松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